

山东理工大学资产管理处

资管函〔2018〕3号

关于2018年度国有资产集中报废处置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学校2018年度工作安排，依据《山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7〕170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山东理工大学固定资产集中报废处置管理细则》（鲁理工大办发〔2013〕7号，以下简称细则）要求，现将本年度国有资产集中报废处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体要求

请各部门、单位按照《办法》、《细则》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精心安排，严格按照《资产报废处置工作程序》（附件1）《资产报废处置工作提交材料注意事项》（附件2）和时间安排进行本年度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工作，保证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时间安排

（一）3月19日-4月20日，各部门、单位提交纸质国有资产处置申请报告和由资产管理系统导出的拟报废处置资产清单。

(二) 4月23日-4月30日,各部门、单位通过闲置资产调剂平台和资产信息管理群,集中进行校内单位之间闲置资产调剂。

(三) 5月7日-6月8日,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对拟报废资产进行鉴定,鉴定通过后将《山东理工大学资产处置报告单》提交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

(四) 6月11日-7月16日,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对《山东理工大学资产处置报告单》进行审核、汇总。

(五) 9月11日-10月12日,学校报废资产处置小组会同资产使用单位对集中存放的拟报废资产进行核对、鉴定,审核通过的进行残值评估定价。

(六) 10月15日-11月30日,资产管理处按规定报学校审批、向上级部门报批,拍卖、移交。

三、集中报废处置过程如遇到问题,请与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2780230,联系人:王丽,荆培南。

附件:1.《资产报废处置工作程序》

2.《资产报废处置工作提交材料注意事项》

资产管理处

2018年3月12日